

# 一波三折的抚养费

《检察日报》王擅文

一通紧急电话,让上海市青浦区检察官得知,辖区一中学有未成年人欲跳楼自杀,检察官了解内情后发现背后还隐藏着一起一波三折的抚养费执行纠纷监督案。

日前,经青浦区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未成年人小帅与其母亲林某的权益终于得到保障,母子俩重绽笑颜。



## 失控的孩子

2022年10月12日下午,青浦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主任钟芬接到辖区派出所的电话。原来,就在当日下午,辖区一中学的初一学生小帅翻至学校二楼平台,试图跳楼自杀,被发现情况的老师制止并报警。

电话中,钟芬询问小帅当前情况,得知其仍处于情绪难以控制的状态后,立即建议区教育局为其开通绿色通道医疗通道。然而,心理救助咨询师向检察官表示:“小帅的病情十分严重,建议立即将其转至专业心理干预治疗中心。”在检察官的协助下,小帅再次通过绿色通道被转入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进行治疗。

经诊断,小帅患有极为严重的双相情感障碍,需立即住院治疗,每月医疗费用高达3万余元。而小帅的母亲林某经济窘迫,不能支付这笔高昂的治疗费用。

检察官在与林某交谈中得知,林某与小帅的父亲田某于2011年协议离婚,小帅由田某抚养。离婚后,林某通过探望发现,小帅的生活状况并不好。田某沉迷于酗酒,且有暴力倾向,经常对小帅拳打脚踢,使小帅的心理状态发生变化,不敢与陌生人交流,甚至人多时会突然失控。

2019年8月,林某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要求变更抚养关系。同年11月,法院一审判决小帅由母亲林某抚养,田某每月支付抚养费3000元,直至小帅年满18周岁。田某提出上诉。2020年4月,法院二审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然而,小帅的心理疾病仍较为严重,他多次重读。为此,林某放弃了当时的工作,每天到学校陪读。

## 消失的财产

短短几年间,林某的积蓄逐渐用完,而田某自法院作出判决后从未支付过抚养费。林某曾于2020年10

月、2021年8月向法院申请执行抚养费共计4.2万元。法院在对田某的财产进行清查时,发现其名下无房产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两次申请终止执行。

迫于无奈,林某在小帅上初中后,在外寻得一份工作补贴家用。没承想,初一入学才一个月,小帅的病情再度严重,发生了开头的跳楼事件。

为此,青浦区检察院牵头该区未成年人保护办公室、区教育局、区妇联等单位组成专班,共同协商讨论小帅及其家庭困难的处理方案。检察机关认为,当前最重要的是先安抚好小帅的精神,协助林某度过经济危机,再对法院提出的抚养费执行困难跟进解决,适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该方案获得与会单位的一致支持,相关单位表示将全力协助小帅母子共渡难关。

检察官经与学校沟通,将空中课堂网络课程分享给小帅,使其能够在家中学习,同时建议小帅的任课老师定期回访,了解其学业状态,并给予相应的专业指导。青浦区教育局持续监督校方工作,确保小帅的受教育权得到保障。

同时,青浦区检察院与林某所在社区及街道办沟通,社区表示在林某外出工作期间,会对小帅进行看护,并定期上门回访,给予其相应的困境帮扶。上海市、青浦区两级精神病专科医院也将持续为小帅开通特殊绿色医疗通道,及时开展医疗救助。青浦区妇联、区民政局则联络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妇联干部开展点对点救助帮扶。

## 突现的转机

办案中,青浦区检察院未成年人办案组一直有个疑问,田某在与林某离婚前明明有房有车、衣食无忧,离

婚后也有稳定的生活来源,他的财产去哪儿了?是谁在为他提供经济来源?

2022年11月,青浦区检察院在开展执行活动专项监督中,发现田某名下确无任何财产,但他曾多次被人看到驾驶轿车外出,并与一名年轻女子未婚生育。此外,田某的直系亲属仅有一个弟弟。

检察官试着从与田某同居的年轻女子着手,发现该女子在生子后不到两个月便消失无踪,孩子被田某交由其姨妈抚养。田某的弟弟则表示,对哥哥的情况一无所知。

正当线索中断,检察官一筹莫展之际,田某却出现在看守所中。原来,田某因为威胁未成年人被警方抓获。检察官就田某威胁未成年人一案前往看守所对田某进行讯问,适时对其家庭经济情况展开调查,最终田某吐露实情,他的轿车已过户至弟弟名下,但依然由自己使用。

检察官立即将这一线索移交法院处理,法院随即启动拍卖流程。随后,又一问题出现:田某在外有多笔欠款,且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也有要执行的款项。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的规定,以及民事诉讼法关于执行时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及生活必需费用的规定,该院建议法院在执行活动中优先执行未成年人的抚养费,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法院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建议,将涉案车辆拍卖所得钱款优先用于发放抚养费。

此外,青浦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召开检法联席会议,出台《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青浦区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监督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就建立申请执行案件中未成年人权益保障联动机制达成一致意见,力求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网购铂金项链

### 收到银制品

法院:商家返还货款并支付三倍赔偿 19797元

《东南早报》许小程 邱丰

网上花了6599元购买了一条铂金钻石项链,收货后发现居然是一条银项链。陈女士一纸诉状将网购平台及商家告上法院,最终福建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判处商家返还货款并支付三倍赔偿。

## 花铂金的钱买到银项链 女子起诉索赔

陈女士诉称,2023年7月13日,她通过某网购平台向某饰品旗舰店购买了一款标价为6599元的铂金钻石项链。收货后,陈女士尝试扫描商品中附带的鉴定证书二维码时发现扫不出来,立即将项链送到某金店检测,发现项链为银制而非铂金。

随后陈女士向网购平台投诉,网购平台告知其需送到国家检测机构检测。陈女士按照要求将产品送至国家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仍为银制。与网购平台的客服联系后,客服表示支持补偿陈女士5000元,但退货退款问题需与商家沟通处理。陈女士未能与某饰品店达成一致,遂向丰泽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某饰品店和网购平台退还货款,并支付三倍赔偿金19797元。

## 商家行为构成欺诈 法院判处退一赔三

庭审期间,某饰品店未出庭答辩。网购平台在庭前提交书面答辩状,辩称该公司不是案涉产品销售者,也不是经营者,与陈女士之间无任何法律关系,销售款项由商家收取,应由商家退还以及赔偿。此外,平台已经补偿陈女士5000元,陈女士再次起诉网购平台退一赔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丰泽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饰品店向陈女士交付的商品,经检验与其商品页面和证书所载铂金钻石项链不一致,实际为合成立方氧化锆银链,其行为已构成欺诈。根据相关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网购平台作为网络交易平台,已向陈女士提供案涉商品销售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故不论网购平台公司是否为网购平台的运营者,其无需就案涉债务承担责任。

最终,法院判处某饰品店向原告陈女士返还货款并支付三倍赔偿,即19797元。

